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

聯絡人：陳佳伶

電話：(02)33567935

傳真：(02)23516278

電子信箱：0495@moc.gov.tw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1 號 12 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 10210021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民眾申訴電郵

主旨：檢送民眾反映貴公司出版之蘋果日報新聞照片怵目驚心電郵影本如附件，請參處。

說明：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8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200025420 號函轉民眾 102 年 1 月 16 日申訴電郵辦理。

正本：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壹傳媒倫理委員會(均含附件)

部長 龍應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姓名	
性別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	
案件類別	3.民眾權益之維護
是否回覆	是
留言主題	1/16《蘋果日報》頭版火燒老翁新聞
留言內容	投訴今日(1/16)蘋果日報頭版(登了老翁被火燒傷的相片),堂堂一個具有影響力的媒體,大喇喇刊出如此怵目驚心的照片,只爲了引發觀眾好奇,令人憂心其他家報紙會跟進這類行爲,記者道德淪喪,真叫人痛心!
申訴時間	102/01/16 08:44
填表人	